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及防止COVID-19大流行傳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執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測量體溫
- 提交健康聲明表格—任何須接受隔離，伴有任何流感症狀且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有海外旅行史，或與處於隔離期間或有近期旅行史之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之人士將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建議佩戴口罩
- 不會提供紀念品或禮品
-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本公司可酌情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6
更新購股權計劃	6
重選董事	9
續聘核數師	10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仍在持續及目前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員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遞交申明表格確認其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其於十四天前並無到任何受影響國家或香港以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旅行或就其所知並無直接接觸任何近期到受影響國家或香港以外地區旅遊的人士。任何須接受隔離，伴有任何流感症狀且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有海外旅行史或與處於隔離期間或有近期旅行史之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不遵守此聲明規定之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一直佩戴口罩及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本公司將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及紀念品或禮品。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的安全，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了全體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及貫徹目前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方式，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接收實物通函的股東傳閱。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http://www.aidigong.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的股份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須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Champion Dynasty」	指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受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擁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朱昱霏女士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偉權先生 (聯席主席)

林江先生

李潤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建民先生

楊智博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麥楊光先生

黃耀傑先生

敬啟者：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第25至3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

- (a)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b) 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 (c) 批准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d) 批准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
- (e)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f)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i) 額外發行最多766,183,001股股份（即不多於3,830,915,008 x 20%），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
 - (ii) 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之股份；及
- (g)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三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內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

受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總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新股。

更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就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現時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賦予本公司權利授出最多達299,625,5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即通過更新當時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日）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授出合共168,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獲行使；(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授出合共16,68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授出合共35,8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期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董事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299,625,500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96,255,008股股份）之1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肯定及答謝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入選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成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之目標；以及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承授人維持良好關係，承授人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82%。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成收購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大幅增加。於上述收購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約有200名僱員，而於完成收購後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900名僱員。於上述收購後，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已增加逾九倍；及與二零一八年者相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體財務表現已大幅改善，因此，為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更多人才，並與其同行競爭，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要求暫緩任何潛在購股權授予。基於上文所載理由，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至10%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激勵。董事認為更靈活授出更多購股權，對本公司能否招聘潛在之新僱員以及挽留本公司之現有僱員及高級人員極為關鍵。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受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所規限，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30,915,008股股份並假設不再購回或發行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獲批准時，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認購合共383,091,500股股份（佔於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購股權。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行使或已屆滿之購股權），就計算更新建議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均未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之30%。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予以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根據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獲得上述(b)段所載批准。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此乃本公司之酌情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及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或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隨獲得股東批准建議更新後並無確切計劃或意向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於未來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的可能性，以激勵計劃項下之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張偉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林至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卸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黃建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及李潤平先生及楊智博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生效。彼等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卸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不包括正檢討彼等自有履歷的退任董事）已透過下列各項審閱董事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人士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經審慎評估後，董事會（不包括正檢討彼等自有履歷的退任董事）認為，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營運作出有效貢獻及基於董事會可得之資料及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信納黃耀傑先生及林至穎先生(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為正直及角色獨立及具判斷力之人士；及(iii)自彼等各自獲委任以來一直完滿履行彼之職務及根據彼之技能及經驗，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作出貢獻及對本集團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此外，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及彼等均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倘彼等能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7港仙。末期股息之派付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將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作為有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大會之普通事項外，將分別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派付末期股息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有關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提出）：

- (a) 會議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議投票的成員；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議投票之成員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d)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投票的股份，且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獨自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權所佔股份相當於有關會議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要求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相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詐，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派付末期股息、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全體股東提供於考慮購回授權時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830,915,0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83,091,500股股份（即最多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屬有利。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照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印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60	0.52
五月	0.53	0.49
六月	0.52	0.395
七月	0.63	0.495
八月	0.60	0.485
九月	0.65	0.49
十月	0.61	0.50
十一月	0.61	0.50
十二月	0.59	0.5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57	0.485
二月	0.52	0.45
三月	0.495	0.395
四月	0.485	0.42
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	0.44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享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3)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股份 購回授權悉數 獲行使)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購回授權悉數 獲行使 (%)
Champion Dynasty (附註1)	930,379,671	24.29	26.98
張偉權 (附註1)	930,379,671	24.29	26.98
王愛兒 (附註2)	900,000,000	23.49	26.10
Golden Fu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00,000,000	13.05	14.50
三泰富環球增長獨立投資組合基金			
－三泰富環球增長基金一號	500,000,000	13.05	14.50

附註：

- 張偉權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Champion Dynasty）被視為於其持有的930,379,6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股權質押協議，Champion Dynasty以Golden Full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質押500,000,000股股份。
- 王愛兒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Golden Ful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其持有的500,000,000股股份（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及400,000,000股股份由其實益擁有。
-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3,830,915,008股股份及自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檢索的權益披露通知書信息。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之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倘購回股份將觸發主要股東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少於上述規定百分比之股本。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建議重選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權

張偉權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董事會主席及於朱昱霏女士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後成為聯席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具有近二十年的醫療健康行業營運經驗及豐富的行業資源，曾成功創辦多家醫院及健康管理中心等。張先生是Champion Dynasty（即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之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自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退任執行董事。張先生是Champion Dynasty（即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之董事。

根據張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延續。張先生有權獲發每年150,000港元的固定酬金。張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50,000港元。

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與Champion Dynasty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的實益擁有人，Champion Dynasty持有930,379,6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李潤平

李潤平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他曾於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並負責行業調研、投資及與併購有關的事宜。

根據李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予延續。李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彼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黃建民**

黃建民先生，68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彼於品牌推廣及公共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曾擔任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時裝製造、零售及批發）之中國分部副總經理。其後，黃先生任職於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奢侈品及證券投資）之附屬公司香港西武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負責相關公司之門店擴張、管理協調、市場推廣、企業關係及業務發展事宜。其後，黃先生擔任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負責香港尖沙咀一個商場之整體規劃及發展。後來黃先生擔任太陽新天地購物中心（中國廣州天河區其中一個地標商場）之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中國暨南大學取得企業管理文憑。

根據黃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予延續。黃先生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有權享有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惟黃先生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彼不會收取任何酬金。黃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楊智博

楊智博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安徽大學金融碩士學位。楊先生曾於若干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彼負責企業審計、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並擁有逾五年相關經驗。

根據楊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予延續。楊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彼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

林至穎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之後，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香港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博士研究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林先生加入香港馮氏（利豐）集團，離任前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集團首席代表兼總經理。林先生現為香港及中國數家公司的董事或顧問。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十二屆中山市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港區特邀代表、第二屆國家商務部經貿政策諮詢委員會專家、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香港中山青年協會常務副主席、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香港菁英會成員、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現為香港政府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委員、香港政府運輸及房屋局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會員。

林先生現任中國商業經濟學會委員兼中國商業經濟學會青年分會副會長、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廣東亞太電子商務研究院副院長、廣東省物流與供應鏈學會常務副秘書長。

林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客座教授、廣東財經大學流通經濟研究所兼職研究員、暨南大學現代流通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林先生同時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林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林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黃耀傑

黃耀傑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創業投資、企業財務、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為KVB昆侖控股有限公司（「KVB」）的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黃先生亦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曾於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ADAM）擔任數職，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擔任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77）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及朧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擁有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管理理學碩士、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現時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董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副會長。

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黃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偉權先生、李潤平先生、黃建民先生、楊智博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關於該條的(h)至(v)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7港仙。
3.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每一項為單一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張偉權先生

(B) 李潤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C) 黃建民先生

(D) 楊智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林至穎先生

(F) 黃耀傑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法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5項(d)段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有關司法管轄區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0%。」

9. 「動議受限於並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至最多10%新限額（「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為：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因行使該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之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就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已行使或屆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
4.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全部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5. 載於本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6. 載於本通告第6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7. 載於本通告第7及第8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8. 現正就第9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9. 一份載有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已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其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及李潤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民先生及楊智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